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原告 張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陰正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竹成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劉阿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；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二所示事項，以利訴訟之續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阿美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16日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就被告劉阿美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原告應提出劉阿美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具狀追加劉阿美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